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17-23日，曼谷

议程项目 3(b)

审查与经社会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
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和投资

决议草案

提案国：大韩民国

共同提案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尼泊尔、斯里兰卡、泰国

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性的 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意识到 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为保持本区域的竞争力而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必要性，

认识到 电子商务能推动扩大贸易机会，因此避免其开发利用的障碍十分重要，以及有必要促进国际标准应用的统一性和力争实现无纸化贸易系统的兼容性，

还认识到 无纸化贸易在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的潜力，

注意到 在主要出口市场中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为者以电子方式交换数据和单据的必要性与日俱增，

考虑到 亚太区域许多国家为加快贸易单据的处理正在实施国家电子单一窗口或相关系统，

认识到 这些系统以及相关的无纸化贸易系统所产生的电子单据如能跨境使用则其效益就会大大提高，

还认识到 在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推动跨境确认和电子交换贸易单据将大大促进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经社会第 67/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01 号决议核可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 的实施，

忆及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支持秘书处促进和发展创新项目的意愿，在交通运输领域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在贸易领域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²

强调 有必要推进跨境使用和确认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以及作为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努力的一部分，所有国家有必要采用单一窗口和互相承认单据，³

注意到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关于支持制定一个关于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交换区域协定的建议，⁴

1. *邀请* 成员国就拟订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开展工作；

2.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支持和参加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的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得到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的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和相关活动；

(b) 着手或加快实施国家无纸化贸易系统，包括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第 33 号建议⁵ 以及相关的第 35 号建议⁶ 中所界定的国家单一窗口；

(c) 考虑并尽可能采用由相关联合国机构 — 如，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世界海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 (A/CONF.202/3)，附件一。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11 年，补编第 19 号 (E/2011/39-E/ESCAP/67/23)，第 158 段。

³ 见 E/ESCAP/68/6，第 32 段。

⁴ 见同上，第 3 段。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 05.II.E.9 号。

⁶ ECE/TRADE/401。

关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 — 所制定的现行国际标准；

(d) 参加制定新的国际标准以便使来自公私营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实现与贸易有关的信息和票据的跨界无缝交换和确认；

(e) 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关于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电子数据和票据的现有双边和次区域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成果并启动新的试点项目；

(f) 考虑缔结关于跨境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票据的双边和次区域协定作为实现区域和全球跨境无纸化贸易的构件；

3. 请 执行秘书：

(a) 支持和推动制定关于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包括开展研究、制定潜在的备选方案、专家审评和成员国协商，并就此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其结果；

(b) 确保区域安排考虑到并符合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定、机制和承诺，均系以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为基础、而且是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协商下制订的；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包括过境便利化在内的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其中包括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和对在与成员国协商下筹备这些区域安排的支持；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